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 
承辦人：郭彥良  
電話：8101-3921  
電子信箱：1181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秘字第11214006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4006321A0C\_ATTCH5. pdf、14006321A0C\_ATTCH1. 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公告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（請張貼於營業場所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各單位(含附件)

